

股票代码：002716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泰君安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泰君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7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务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9
第九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ZHOU CITY JINGUI SILVER INDUSTRY CO., LTD.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

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 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跟踪信用评级结果

在 14 金贵债的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四、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1、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联系人	王天琦、冉洲舟
联系人电话	0755-23976763、0755-23976129

2、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收 B 座 7 层 100088
------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2008 年 4 月 8 日，由曹永贵、张蕾、曹永德、李楚南及其他 29 名自然人和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召开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由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按照 1:0.70070475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7 年、2008 年 1-2 月的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开元信德湘审字（2008）第 105 号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开元信德湘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资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湘）评报字[2008]第 017 号《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

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新增股东并增加股本 3,020 万股，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17,620 万股，其中：新增股东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700 万股；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股；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认购 600 万股；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320 万股；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2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均为 3.98 元。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0 月 13 日，股东曹永贵分别与原股东李楚南、新增股东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3,524,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转让给李楚南，转让完成后，李楚南持有公司 5.038% 的股份；曹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 8,81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招商资本，转让完成后，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的股份。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关于核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45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719.211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5,256.8462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62.3654 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28,768,462 股。2014 年 1 月 2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14]2-1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贵银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28,76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2015 年 6 月 25 日，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金贵银业的总股本变更为 503,290,616 股。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在全球经济低迷的宏观环境下，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的运行与增长态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7.89 亿元，同比增长 34.70%。全年生产白银 851 吨，同比增长 38.27%；生产电解铅 98,559 吨，同比增长 36.87%；生产黄金 1,123.53 公斤，同比增长 42.13%；全年累计销售白银 961.29 吨，硝酸银 63.9 吨，黄金 1,123.09 公斤，销售电铅 9.91 万吨、硫酸 7.34 万吨，精铋 802.39 吨。实现净利润 11,778.89 万元，同比增长 0.43%，受全球经济低迷和有色金属价格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白银等金属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6.06%。

（一）技术创新结硕果

2015 年，虽然有色金属价格仍然持续低迷，但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流程，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有力的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渣直接还原节能改造与余热

发电项目”投产，取代了原来的鼓风炉工序，新工序采用无焦炼铅，因此可节约大量焦炭资源；同时将还原冶炼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余热锅炉产生蒸汽，用于“余热发电”，投入运行以来节约电量约 2,000 万度，随着该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冶炼成本大幅降低的效益将逐步显现。

公司将继续做好一系列配套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活动，不断优化液态渣直接还原与发电及其他生产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稳定余热发电系统，节约能源，充分发挥新技术、新装备的优势，为公司白银清洁产业链后续工艺技术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

全年完成 4 项国家科研项目验收/中期检查工作；初步建成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银、铟、铂等稀贵稀散金属制备关键技术、工艺研究与应用”实验室；开展“铅冰铜氧压酸浸-旋流电解”实验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募投项目“5 万吨/年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保障。根据生产需要，积极组织冰铜降铅、烟尘脱镉等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新申请发明专利 20 件，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授权 12 件，发表科技论文 5 篇，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

（二）募投项目进展顺利

公司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顺利，其中：

1、“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以国家“863”重点科研技术为基础，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中含砷物料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将银冶炼原料资源高效利用的技术改造工程，工程已在当期全部完工，并已在 2015 年底开始试生产，达产后将产出等级铋白 3,000 吨、白银 1,000 吨的规模；

2、“5 万吨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以企业炼铅过程产生的低品位铅冰铜、底吹炉产生的高铜铅渣及浮渣反射炉产生的铅冰铜等为原料，综合回收其中的有价金属，成功打造完整的白银清洁生产产业链，目前累计投入 12,565.26 万元，一期工程即火法富集工程已建设投产，该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即湿法部分经过前期土地征用，工程设计，环评手续备案等准备，并在湿法部分的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湿法系统计划于 2016 年建成；

3、“白银城项目”稳妥推进,其中白银精深加工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标准银条、银币、民族银器、时尚首饰、宗教银器、家用银器以及高档银质艺术品等,综合大楼完成基础冲孔注桩工程,目前正在实施地下室承台工程,预计在 2016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封顶,2016 年底以前完成主体大楼的内外装修工程,尽快投入使用。

公司多个募投项目所采用的工艺流程,均是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保证资源的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和资源的消耗,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自身的可持续发展。

(三) 互联网与传统产业融合

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形势和变化的市场,公司及时把握市场动态,依托郴州市中国有色金属之乡和中国银都的资源优势,依托郴州市众多的地质探矿、采选、冶炼、加工、贸易、进出口等有色金属体系优势,发挥公司在行业方面的巨大体量和行业领头羊优势,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建“找金银网”,计划以多个信息技术平台以及撮合、直营和自营三大交易模式,构建 PC 商城、移动商城、APP 商城、微信商城和智慧物联五网合一的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将公司打造成“基于全球贵金属产业的一流综合服务平台”的整体战略布局。形成互联网信息、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加工、仓储配送等业务体系,更加有效地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四) 报告期生产、收入、成本相关数据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白银产业为核心,紧紧围绕“安全环保、稳定高产、优质低耗”的生产目标,全年生产白银 851.12 吨,同比增长 38.27%;生产电解铅 98,559 吨,同比增长 36.87%;全年累计销售白银 961.29 吨,销售电铅 99,124 吨。实现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57.89 亿元,同比增长 34.70%。其中白银系列产品收入 29.12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50.31%,综合回收产品收入 1.41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2.43%,受主要利润来源白银的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具体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	--------	--------	-----

营业收入	578,875.10	429,739.19	34.70%
营业成本	531,966.39	383,830.69	38.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9.33	786.85	75.30%
管理费用	21,372.48	17,842.39	19.78%
财务费用	19,817.31	16,427.06	20.64%
资产减值损失	450.24	2,210.67	-79.63%
营业利润	3,356.66	6,961.39	-51.78%
利润总额	11,316.95	11,085.32	2.09%
净利润	11,778.89	11,728.52	0.43%
营业外收入	8,055.24	4,539.40	77.45%
营业外支出	94.95	415.47	-77.15%
研发投入	8,579.39	8,236.04	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4.95	-23,790.67	3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70	-21,589.88	-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82	63,629.21	-119.22%

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70%，主要系本期电铅白银产销量增加及贸易业务较上年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8.59%，主要系本期电铅白银产销量增加及贸易业务较上年增加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75.30%，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致使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79.63%，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5、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51.78%，主要系本期市场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及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77.45%，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产业引导资金所致；

7、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77.15%，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较上年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08.55%，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较上年增长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9.28%，主要系上年发行新股

及公司债所致。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资产合计	618,402.56	564,003.78	9.65%
其中：存货	319,332.34	317,507.25	0.57%
负债合计	421,757.92	377,994.27	11.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644.64	186,009.51	5.72%
资产负债率	68.20%	67.02%	1.7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578,875.10	429,739.19	34.70%
营业总成本	575,412.97	421,513.42	36.51%
销售毛利率	8.10%	10.68%	-24.15%
营业利润	3,356.66	6,961.39	-51.78%
利润总额	11,316.95	11,085.32	2.09%
净利润	11,778.89	11,728.52	0.4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778.89	11,728.52	0.43%

3、合并现金流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4.95	-23,790.67	3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6.70	-21,589.88	-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1.82	63,629.21	-119.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07.62	35,260.86	33.0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7 亿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结束，募集资金全部到账。

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和受托管理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4] 2-26 号的验资报告。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且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应付利息为 7,585,581.26 元。

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支付第二期利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15]010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 1、发行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2、“14 金贵债”债项评级：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预计于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务相关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的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变更为证券事务代表许子军，详情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因与深圳市恒宝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丰公司”）、李显球、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分别将恒宝丰公司、李显球以及公司列为被告，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向原告偿还垫款本金 3,000.00 万元及垫款罚息 229.50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恒宝丰公司、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为履行公司与恒宝丰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由恒宝丰公司负责在购销合同有效期内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开立以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销合同项下采购款的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恒宝丰公司应将足额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同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 15 日，恒宝丰公司如果未将足额保证金存入其在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则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有权要求公司承担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减去公司收到的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开具的《提货通知单》所记载的、且已发货的总金额后的余额的付款责任，即差额付款责任。2014 年 9 月 15 日，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开立以公司为收款人的银票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票日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5 日。由于该笔银票项下的购销合同实际交货数量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公司遂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与恒宝丰公司协商提前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交存 3,000 万元保证金，用以履行双方在《三方合作协议》项下对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的偿债责任，公司当天即向恒宝丰公司转账人民币 3,000 万元，恒宝丰公司也于当天将该 3,000 万元存入其在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2015 年 3 月 2 日，浦发银行珠海分行致函公司，要求公司承担 3,000 万元的差额付款责任，公司遂提出恒宝丰公司已足额交存保证

金 5,000 万元（恒宝丰公司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签发银票时，已在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存入首次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已不存在差额付款责任。后经了解，在恒宝丰公司交存 3,000 万元保证金后，浦发银行珠海分行又从保证金账户中退还恒宝丰公司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争议纠纷遂此产生。

目前，本案已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判决。公司认为，由于公司已履行了差额付款责任，该诉讼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